



判決摘要

郭卓坚(申请人) 诉 医务卫生局局长(局长) 高院宪法及行政诉讼 2022 年第 1054 号

裁决 : 司法复核申请得直
聆讯日期 : 2022 年 10 月 20 日
判决日期 : 2022 年 10 月 21 日

背景

1. 2022 年 10 月 10 日, 申请人获批司法复核申请许可, 挑战局长不接纳根据《预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证)规例》(第 599L 章)(第 599L 章)第 5 及 17 条发出的若干新冠疫苗接种医学豁免证明书(医学豁免证明书)或使其失效的决定(该决定)。
2. 作为背景资料, 第 599L 章是根据《预防及控制疾病条例》(第 599 章)(第 599 章)第 8 条所制定的规例, 为实施“疫苗通行证”订立法律框架, 包括就没有遵守疫苗接种规定而进入指明处所厘定法律责任, 以及就疫苗通行证的规定订明豁免情况。其中一项豁免为容许持有医学豁免证明书的人士进入或身处“疫苗通行证”规定的指明处所(见第 599L 章第 5(2)(b) 条)。
3. 2022 年 9 月, 局长得悉七名私家医生涉嫌在没有为病人提供适当医学评估的情况下签发约 20 000 张有问题的医学豁免证明书(问题医学豁免证明书)。就此, 医务卫生局数次发出新闻公告(首篇始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 指当局已决定由 2022 年 10 月 12 日起不接纳由该七名医生签发的医学豁免证明书并使其失效。
4. 2022 年 10 月 10 日, 局长根据第 599F 章第 4、6 及 8 条和第 599L 章第 3(1)条所赋予的权力发出指示, 并就此刊登宪报公告(2022 年第 893 号、第 895 号及第 896 号号外公告)(指示)。指示的合并效力包括不接纳问题医学豁免证明书, 以及致使该等证明书的持有人无法继续进入相关处所等。
5. 原讼法庭高浩文法官在 2022 年 10 月 11 日的指示聆讯中批予临时济助, 禁止局长使问题医学豁免证明书失效或实施旨在使其失效的措施, 以待法庭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的聆讯就该司法复核案件作出裁决。
6. 司法复核聆讯在 2022 年 10 月 20 日于高浩文法官席前进行。



复核理由

7. 申请人的复核理由可大致撮述如下：

- (1) 不合法：局长无权推翻任何或某类医学豁免证明书或使其失效；以及
- (2) 不合法及 / 或程序不当：局长作出该决定时约束其酌情权。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原讼法庭的判决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48141&QS=%2B%7C%28HCAL1054%2F2022%29&TP=JU)

8. 申请人的理由(1)成立，理由(2)不成立，主要原因如下：

- (1) **该决定越权。** 原讼法庭认为，第 599L 章第 5(2)(b)及 17 条没有赋予局长致使问题医学豁免证明书(或任何医学豁免证明书)失效的权力。鉴于第 599L 章是规管“疫苗通行证”的具体法例，而第 599F 章是规管对指明处所施加规定或限制的指示的一般法例，根据“具体条文凌驾一般条文”这法谚：(a) 第 599F 章第 6 及 8 条涵盖对指明处所施加规定或限制的指示，除非该等规定可被恰当地视为根据第 599L 章发出的疫苗通行证指示的相关事宜；以及(b) 第 599L 章第 3 及 4 条涵盖与接种疫苗相关的限制，除非该等规定关乎第 17 条所指的指明医学豁免证明书的涵义及效力(见第 115 段)。
 - (2) 因此，第 599L 章这一具体法例并无赋予局长任何致使医学豁免证明书失效的权力(只赋权注册医生签发医学豁免证明书)(见第 93 段)。局长决定发出该等指示，使问题医学豁免证明书失效，已导致第 599L 章所订的豁免范围出现例外情况(见第 121 至 123 段)。
 - (3) **并无约束酌情权。** 原讼法庭虽然裁定局长无权使问题医学豁免证明书失效，但指出若局长确有如此权力，在他宣称使问题医学豁免证明书失效之时，并无不合法地约束酌情权，因为局长在作此决定前已进行适切的风险评估，平衡各项互有抵触的考虑因素，并基于公共卫生的需要而选取最佳做法(见第 146 段)。
9. 法庭批评申请人没有坦诚披露自己实际上并非问题医学豁免证明书的持有人，但鉴于本次司法复核申请具有广泛重要性且属迫切，此点不应妨碍法庭就本申请作决定。法庭提醒，日后的申请人在申请司法复核时须紧记完全和坦白披露的原则(见第 156 至 159 段)。



10. 基于本案情况，原讼法庭宣布局长无权推翻医学豁免证明书或使其失效，并批予移审令，以撤销该决定和该等指示中使该决定具有效力及 / 或用以实施该决定的部分内容，并判申请人获得讼费(见第 160 及 165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2 年 11 月